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279號

原　　告　林朝元

訴訟代理人　王士豪律師

被　　告　余清標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簡字第26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30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弘宇

法　官　林述亨

法　官　羅杰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許欣捷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30　日